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樂讀集點獎勵實施要點

109年10月05日訂定 110年01月04日修訂 111年09月27日修訂

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有效增益新竹縣(以下簡稱本縣)閱讀及終身學習風氣,鼓勵全民培養閱讀習慣,提升本縣縣民之個人價值感,朝「樂讀竹縣—幸福城市」目標立基,特訂定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樂讀集點獎勵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:

- (一)個人競賽組:幼幼組(學齡前)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- (二)樂讀班級組:本縣高中、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班級。
- (三)社會人員組(19歲以上)。

(四)機關學校組:

- 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員工 (含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 駕駛及臨時人員等)。
- 2. 服務於本縣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各機關(構)、學校員工。

三、本要點實施期間:

以年為單位,自當年度1月1日起算至該年度10月31日止。 每年度重新統計一次。

四、本要點辦理方式及獎勵作業:

- (一)個人競賽組:統計該年度借閱冊數,各組前三名者,予以 表揚並頒發文創好禮及獎狀乙張。
- (二)樂讀班級組:以教師為單位申請該學年度樂讀班級借閱證, 統計該學年度班級借閱冊數前三名者,於下學期5月,致 贈文創好禮及獎狀乙張。

(三)社會人員組(19歲以上):

1. 自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,至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滿 40 本書以上,即可憑相關借閱證件至指定圖書館兌換摸彩券(每人限領一張),參與樂讀文創好禮(禮券)抽獎活動,兌完為止。

2. 抽獎活動說明如下:

- (1)樂讀獎:借閱滿 40 至 80 冊之中獎人員,得兌換 市售價值 500 元之禮券。
- (2) 享讀獎:借閱滿 80 至 120 冊之中獎人員,得兌換 市售價值 1,000 元之禮券。

(3) 博學獎:借閱滿 120 冊以上之中獎人員,得兌換 市售價值 3,000 元之禮券。

抽獎活動預計於當年度 12 月份辦理,每一獎抽出 10 名獲 獎人,予以表揚並頒發文創好禮(禮券)及獎狀乙張。

(四)機關學校組:

- 1. 自每年度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至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滿40冊以上者,得於每年度11月30日前主動向本局申請(僅限辦理當年度獎勵申請),經審核後由本局函知各服務單位依權責核予未滿80冊者嘉獎1次,達80冊以上者嘉獎2次。
- 2. 申請方式將另行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本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。
- 五、獎勵作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本局審核或認定後將取消當年 度資格,三年內將不得再次申請:
 - (一) 惡意竄改統計系統資料過程, 意圖影響結果者。
 - (二)透過任何不當行為變更資料過程或結果者。
 - (三)實施期間,故意或過失影響他人統計結果者。
 - (四)實施期間,要約他人令其代為作為,其情節重大,意圖影響統計結果者。

- (五)變賣或變造獲獎品或獎狀,致使產生個人不當商業營利疑 慮者。
- (六)實施期間受他人檢舉,其情節嚴重足以影響本要點之實施, 經認定而成案者。
- (七) 其他經本局認定足以影響統計結果之情事者。
- 六、申請人如須查詢年度借閱累計冊數數據,請自行至本縣公共圖書 館網站之個人書房查詢或洽詢本縣各公共圖書館櫃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